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李慶賢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66

傳真: 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av50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418662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866288 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函.pdf、1866288 第15條條文

勘誤表.pdf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 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及原函各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函 辨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電 2025/09/26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